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方案名称	新乡市一和砾广建材有限公司燕窝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采矿权人	新乡市一和砾广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未蓝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审查意见

2026 年 10 月 19 日，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214 号）要求，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河南未蓝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一和砾广建材有限公司燕窝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和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 **编制情形**：缩小开采区域。

2. **矿山基本情况**：矿山位于辉县市常村镇、张村乡和卫辉市太公镇，矿区面积 0.6224km^2，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900 万吨/年，为大型矿山，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非战略性矿种；采矿权有效期限 6.9 年；设计划分 1 个采区，分两期开采；开采顺序：首先开采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接替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

3. **《方案》服务年限**：以采矿许可证年限 6.9 年为基础，另外考虑复垦修复期 0.7 年、管护年限为 3.0 年，确定《方案》的服务年限为 10.6 年（2026 年 5 月—2036 年 12 月）。

4.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1）**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设计露天采场，面积共 61.3686hm^2，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运矿道路，面积共 0.8211hm^2，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永久性修复区，面积共 0.8708hm^2，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

2）**土地损毁**：共损毁土地 62.1897hm^2，其中已损毁 44.5571hm^2、拟损毁 61.3686hm^2、重复损毁 43.7360hm^2，挖损损毁 61.3686hm^2、压占损毁 0.8211hm^2；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临时使用土地。

3）**生态系统破坏**：设计露天采场，面积共 61.3686hm^2，生态系统受损程度为重度；运矿道路、永久性修复区，面积共 1.6919hm^2，生态系统受损程度为轻度。

5. **生态修复面积**：生态修复区面积 62.1897hm^2，生态修复方向：旱地

	50.8615hm²、乔木林地 4.2791hm²、其他林地 5.0775hm²、农村道路 1.9716hm²，修复率为 100%；其中新增耕地面积 50.8615hm²、新增林地面积 7.3137hm²。 6. 主要修复工程措施：保护与预防控制、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营建及监测与管护。 7. 生态修复工程投资：该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为 3158.6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068.60 万元、其他费用 192.44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69.62 万元、预备费 827.99 万元；动态吨矿基金标准为 0.51 元/吨。 综上，《方案》符合豫自然资办函（2025）214 号文的有关规定，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	2026年11月5日

新乡市一和砾广建材有限公司燕窝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审查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田东升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质水工环类	教授级高工		组长
沈植国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林草类	教授级高工		成员
邢永强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生态环境类	教授级高工		成员
司　涛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土地整治类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段　豫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经济财会类	正高级经济师		成员